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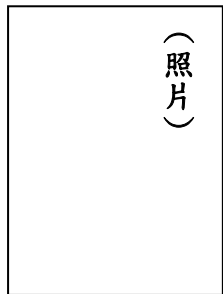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五（志願服務證格式）

正面：

<p>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</p>  <p>榮譽觀護人服務證</p>	<p>(照片)</p> 
<p>(姓 名)</p>	

背面：

有效期間	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編號	
身分證字號	
注意事項	1. 本證為榮譽觀護人執行業務與有關單位 聯繫時證明身分之用。 2. 本證有效期限屆滿時應繳回。

附註：

本證長8公分、寬5公分，正面為金底、黑框、標楷體黑字、法務部徽為深藍色，並黏附1吋之大頭照；背面為白底、黑框、標楷體黑字。